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决（2025）99号

申请人：刘辉福 男

住所地：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倪优然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于2025年1月7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履职。

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在同一个违法行为触犯多个法律规范且应给予罚款时，需依罚款数额高者进行处罚，而不应免于处罚或不予立案。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已违反上位法及特殊法，被申请人应当对其作出

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反映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被举报人拼多多线上店铺购买的“干姜粉”虚假宣传“无糖”，故提起举报。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拼多多线上店铺有案涉产品在售，商品详情中宣称“是否含糖：无糖”。现场查见该款食品实物，其营养成分表标注“碳水化合物 每 100 克 (g) 83.0 克 (g)”。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附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碳水化合物（糖）一栏：“无或不含糖： $\leq 0.5\text{g}/100\text{g}$ （固体）”，案涉产品不符合可以宣称无糖的条件。被举报人将非无糖食品宣传为无糖食品，对消费者造成误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执法人员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被举报人已于当日对案涉产品线上页面详情信息进行整改，删除了“是否含糖：无糖”一栏。

综上，因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产品并未因宣称“无糖”而提高销售价格，其定价符合正常的市场价，同时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产品导致危害后果的情况。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11 月 20 日作出不予立案

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查查明：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干姜粉”碳水化合物含量超过了宣传所述的“无糖”标准，并提出了相应投诉举报诉求。

11月20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武汉创意天地10号楼406室进行现场检查，核查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并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查，执法人员发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有案涉产品在售，该产品详情页标注“是否含糖：无糖”。现场发现该产品实物，标签标注碳水化合物含量为83.0g/100g。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认为其作出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责令其立即对线上店铺宣传内容进行整改。当日，被举报人删除了案涉产品详情页的“是否含糖：无糖”一栏。

同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邮寄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主要依据为：1.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2. 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制作的现场笔录；3. 执法人员调取的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4.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被举报人整改后的产品页面截图；5. 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



书》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的举报具有处理职责。

本案中，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附录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之规定，无糖固体产品要求碳水化合物（糖） $\leq 0.5\text{g}/100\text{g}$ ，故案涉产品不属于无糖产品。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但其及时删除“无糖”的宣传字样，改正了违法行为，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或其他消费者在食用案涉产品后产生不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核查违法行为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